

债券代码：150832.SH  
债券代码：151078.SH  
债券代码：151427.SH  
债券代码：151552.SH  
债券代码：163711.SH  
债券代码：163763.SH  
债券代码：163812.SH

债券简称：18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2  
债券简称：19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G4  
债券简称：20 信投 G5  
债券简称：20 信投 S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发行的“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20 信投 G4”、“20 信投 G5”、“20 信投 S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一**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李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254,362,034.87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微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李微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债务。2018 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 4.75 亿元的债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被申请人李微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2019年7月告知被申请人李微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26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2769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 （二）仲裁事项二

###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秦光磊、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108,282,278.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秦光磊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秦光磊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债务。2018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 4.75 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被申请人秦光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2019年7月告知被申请人秦光磊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26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

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 2770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 （三）仲裁事项进展一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并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近日，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案件已受理（（2020）沪 74 执 444 号），正在执行过程中。

### （四）仲裁事项进展二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被申请人一）、担保人黄惠婷（被申请人二）、黄志鸿（被申请人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682 号），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8,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相关费用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一质押的 42,949,999 股首航高科（002665）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及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分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结案。

##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认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